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2年年度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預計本公司2023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

預計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

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5月17日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5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附件A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件B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5
附件C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5
附件D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1
附件E 預計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	5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交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或「公司」或「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以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2023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約10.38%的權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董事長)

李軍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屠旋旋先生

周東輝先生

余莉萍女士

許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鳴先生

林家禮先生

朱洪超先生

周宇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僅供參考，A股持有人可參閱發佈於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iv)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v)本公司2022

* 僅供識別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i)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vii)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viii)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的議案；及(ix)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4. 2022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已寄發，亦於2023年4月20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022年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5.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6.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審計，本公司2022年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545,346,964.83元，母公司2022年淨利潤為人民幣9,624,955,483.62元。

2022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0,179,777,952.23元，加2022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9,624,955,483.62元，扣除實施2021年年度利潤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幣3,919,260,000.00元，減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對可供分配利潤的影響人民幣300,125,133.92元，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5,585,348,301.93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2022年母公司淨利潤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1. 按2022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962,495,548.36元；
2. 按2022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962,495,548.36元；及
3. 按2022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人民幣962,495,548.36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提取合計為人民幣2,887,486,645.08元。扣除上述提取後，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697,861,656.85元。

根據有關規定，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現金分配，扣除該因素影響，2022年當年可供投資者現金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5,998,655,440.21元。

從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建議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1. 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2022年度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2.10元（含稅）。以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3,064,200,000股為基數，分配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2,743,482,000.00元，佔2022年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1.91%。在上述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2022年度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
2.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本公司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統一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境外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含內部控制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80萬元（其中：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824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56萬元），較2022年度增加人民幣290萬元，主要原因為審計範圍增加及本公司業務發展帶來的審計工作量增加。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2023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的議案。

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0年修訂）》第六條規定：「根據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應當披露交易的規定，對於上市證券公司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上市證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

自營投資業務是本公司重要主營業務之一，為便於自營投資業務可根據市場環境波動、自營投資策略靈活調整自營投資規模，經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及證券市場情況，特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以下事宜：

1. 2023年度本公司自營投資業務額度如下：

- (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業務規模不超過上年度淨資本的80%；

(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業務規模不超過上年度淨資本的400%。

2. 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下，根據市場機會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在以上額度內確定、調整本公司年度資產負債配置方案。

上述額度不包括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及因承銷業務、融資融券業務所發生的被動型持倉。本公司自營投資業務規模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20年）》《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中的相關公式計算。

需要說明的是，上述額度是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公司戰略、風險狀況等所確定的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上限，其總量及變化並不代表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對於市場判斷。實際自營投資規模的大小取決於執行自營投資時的市場環境。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預計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的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各項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同意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將該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一般性授權包括：

在符合以下(1)、(2)、(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有權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並為完成該等事項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1)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認可、分配或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其對應的潛在增加股份總數進行相應折算）不得超過批准上述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根據本項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總經理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5月17日派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持有人之股權登記日為2023年6月9日。更多詳情請參閱發佈於上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118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9.01及9.02須由在該等決議案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投票。因此，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應對普通決議案9.01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應對普通決議案9.02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謹啟

2023年5月17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包括：
 - 9.01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關連／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及
 - 9.02 審議及批准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認可、分配或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3年5月17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1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聯繫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A棟15樓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41 1000

傳真：86 (21) 6341 0627

電子郵件：dshbgs@haitong.com

聯繫人：姜誠君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¹

2022年是歷史上極為重要的一年，也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描繪了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宏偉藍圖。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A股市場經受住了嚴峻考驗，交易所債市、期市均保持總體平穩運行，服務實體經濟功能進一步提升，為穩定宏觀經濟大盤和社會預期發揮了重要作用。這一年，全面深化資本市場改革向縱深推進，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條件逐步具備，「零容忍」執法震懾進一步彰顯，投資者保護制度機制進一步健全。

2022年，董事會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國家重大決策部署，立足新發展階段，服務新發展格局，強化戰略引領，推動公司在服務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中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

一、2022年度主要工作

1. 督促重點戰略落地實施，在服務實體經濟上展現新作為

董事會堅持戰略引領，推動戰略傳導，監督戰略執行。董事會認真聽取管理層年度、季度經營情況匯報，通過調研、專題會議等多種渠道，關注公司重點工作、重點業務的進展情況，推動公司長期戰略與年度工作的動態銜接，支持管理層持續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2022年，董事會審議通過多項架構調整等議案，持續推動公司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等業務條線的組織架構改革，為公司建設「以服務客戶為中心的業務體系」打下了基礎。

董事會全力支持管理層積極對接國家戰略部署，充分發揮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用。2022年，公司在「一個海通」理念下，通過「投、融、保、研」和財富管理協同聯動，在助力科技企業自立自強、服務國家區域發展戰略、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等方面取

1：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得積極成果。公司緊抓「硬科技」定位，服務了一批核心技術突出、市場認可度高的科技型企業，為重點地區企業提供全生命周期綜合金融服務。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計為中國實體經濟提供融資服務近人民幣4.4萬億元，其中為上海企業提供融資服務超人民幣1.1萬億元。

2. 夯實合規風控管理基礎，在推動穩健發展上落實新舉措

合規經營始終是公司生存發展不可逾越的底線，風險管理是公司把握好風險和收益平衡、確保長期健康發展的有效抓手。2022年，董事會積極落實證監會「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建設要求，深入推動公司「合規內控文化建設年」活動，在合規內控文化、隊伍、制度等方面的建設取得積極成效。加強監管檢查和自查問題整改統籌，加大監督問責力度，持續推進巡視、監管、審計發現問題整改，夯實內控檢查整改質效。加強關聯方管理，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控與核查，嚴格把控關聯交易風險。審議通過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進一步夯實投資者保護制度基礎，落實投資者保護流程管理。定期聽取反洗錢工作匯報，強化反洗錢工作合規管理，完善制度體系，加大盡調檢查力度。

董事會全面貫徹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相關要求，推動集團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2022年，董事會定期審議風險控制指標執行情況報告，不斷健全與公司戰略相適應的風險管理體系，完善管理架構，優化管理機制，全面夯實風險防控基礎。持續關注公司經營中各類風險，修訂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加強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傳統風險管控，並將ESG風險等新興風險納入管控範疇。積極關注子公司風險管理，加強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不斷強化集團風險管控。

3. 科學統籌公司資本管理，在優化資產配置上把握新形勢

董事會堅持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多措並舉補充資本，提升集團資本使用效率。2022年，董事會統籌安排全年負債規劃，抓住有利的市場窗口期，有效降低資本成本，資本結構不斷優化。強化提升集團資本配置能力，強化市場前瞻性研究，把握趨勢，及時優化資產負債配置佈局。積極響應公司組織架構改革，加大對優勢業務和客需業務的資源傾斜，推進資產負債配置方案配套調整工作。

4. 堅持科技創新發展理念，在建設數字海通上開啟新階段

公司始終秉承「科技引領」發展戰略，是行業首家同時擁有運維服務體系、信息安全體系、軟件研發體系、軟件測試體系四大領域國際權威認證的證券公司。公司董事會推動管理層深入實施「十四五」科技發展規劃，加快建設「數字海通2.0」。公司科技投入持續保持行業前列，以「敏捷化、平台化、智能化、生態化」為特點的金融科技平台建設，不斷推動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等新技術的深入應用，推進金融科技新技術的深入應用，堅持關鍵技術自主可控，引領行業多項技術創新，是行業數字化轉型的探索者、先行者。

5. 加強公司治理體系建設，在保障規範運作上適應新要求

公司持續完善治理體系及制度流程，保障公司治理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合規高效決策，倡導培育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2022年，公司持續探索黨的領導與現代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和一體化推進路徑，不斷健全現代金融企業制度。強化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建設，研究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優化，完成公司章程及三會管理相關制度、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等相關制度的修訂，促進公司治理合規性和

有效性不斷提升。持續提升集團公司治理，支持管理層進一步完善子公司管控體系，切實增強集團戰略穿透力、業務規範力，持續推動董事會與管理層加大溝通力度和交流深度，並加強意見建議的督辦落實。

為進一步落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1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22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激勵方案的議案》。董事會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完成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要求公司嚴格按照滬港兩地監管規定進行交易。董事會本着審慎、公平原則，批准公司與第一大股東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關連／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釐定2023-2025年度持續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嚴格審核關聯／連人名單，根據經營管理實際情況進行日常關聯交易的年度統計與預計工作。

6. 持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在資本市場合規上收獲新成果

董事會秉承「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立足合規，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持續優化披露內容與形式，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2022年，公司根據監管規定並結合公司實踐，對信息披露制度進行修訂，進一步規範了信息披露的範圍和標準、相關主體的職責和分工、處理及發佈信息的程序、內部監控措施等。在做好強制性信息披露的基礎上，積極推進自願性信息披露，主動對境內外投資者和資本市場重點關注事項進行披露。2022年，公司A股披露42個臨時公告，4個定期報告，1個社會責任報告以及118個H股公告、通告及通函。公司連續第七年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得最高評級A級，彰顯上交所對公司在資本市場合規，尤其是規範運作、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高度肯定。

7. 完善投關管理制度保障，在資本市場溝通上探索新方法

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持續加強資本市場溝通的專業性和有效性。2022年，公司對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進行全面修訂，為規範有效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提供了更為完善的制度保障。認真落實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組織股息分派工作，切實保障股東權益。公司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組織召開2021年度業績發佈會及2022半年度業績發佈會，廣泛覆蓋境內外各類投資者，溝通力度和效果顯著，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2021年報業績說明會優秀實踐」。深度開展機構投資者交流，通過接待投資者來訪、參加境內外投行交流會等多種方式，積極宣講公司戰略定位、經營成效，提振投資者信心。高度重視中小投資者利益保護，及時處理投資者問詢和建議，接聽多起投資者熱線，2022年共計回答205個上證e互動問題。

8. 優化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在踐行國企擔當上續寫新篇章

公司準確定位自身作為上市公司、金融公司以及企業公民的角色，致力於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價值。2022年，公司穩步推進ESG能力建設，優化ESG管理架構，不斷完善自身ESG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強化以金融力量服務國家「雙碳」戰略，發佈《海通證券「十四五」期間碳達峰碳中和行動方案》，將碳達峰、碳中和納入公司發展全局，通過綠色金融支持綠色產業發展，努力為推動中國「雙碳」目標達成、助力全球氣候治理貢獻力量。

公司牢記金融國企的使命擔當，有效配置工作力量和幫扶資金，深入推進東西部協作，扎實開展「百企幫百村」「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工作，深化「愛在海通」公益品牌，用金融力量助力幫扶地區促進鄉村振興、助力共同富裕。

二、2022 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1. 總體履職評價

2022 年，董事會科學分析研判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新發展格局，積極探索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不斷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全體董事勤勉盡責，把握機遇、應對挑戰，利用專業特長和豐富經驗為公司發展貢獻了智慧和力量，在戰略引領、合規內控、激勵約束、審計事項、公司治理等方面提供了大量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切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有力保障了董事會的高效運作、科學決策和公司的持續穩健發展。

(1) 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重大決策科學透明

董事會科學規劃會議安排，加強會議計劃執行力度，優化會議流程，注重會前溝通，加強信息化建設，進一步提高了議事效率。2022 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各類會議 33 次，其中董事會 12 次，獨立董事年報工作會議 2 次，審計委員會 6 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2 次，發展戰略與 ESG 管理委員會 7 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4 次，審議通過了 53 項議案。

(2) 董事培訓主動有效開展，促進履職能力不斷提升

2022 年董事積極參加了監管部門、交易所或其他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公司還組織專門機構對其進行了題為《董監高及公司治理相關新規解讀》的培訓。此外，董事通過公司定期製作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的政策法規等相關信息。

(3) 股東大會決議嚴格執行，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2022年，本公司召開兩次股東大會，共審議通過了13項決議。董事會根據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公司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30元(含稅)，共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39.19億元。通過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有效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 出席會議情況

具體出席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周杰	應出席12次， 親自出席12次	張鳴（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出席12次， 親自出席12次
李軍	應出席12次， 親自出席12次	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出席12次， 親自出席12次
屠旋旋	應出席12次， 親自出席12次	朱洪超（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出席12次， 親自出席12次
周東輝	應出席12次， 親自出席12次	周宇（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出席12次， 親自出席12次
余莉萍	應出席12次， 親自出席12次	任澎（離任）	應出席12次， 親自出席12次
許建國	應出席12次， 親自出席12次		

三、2023 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

1. 踐行「一個海通」理念，加大服務實體經濟的力度

2023 年，董事會將繼續把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各項工作放在國家發展大局中來謀劃推動，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支持管理層深入踐行「一個海通」理念，堅持圍繞中心、服務大局，打磨「以服務客戶為中心的業務體系」和「以服務業務為核心的管理體系」。保持公司業務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同時把握實體經濟轉型升級的重大機遇，為業務長期發展做前瞻性佈局。

2. 深植「行穩致遠」理念，延伸合規內控管理的深度

2023 年，董事會將繼續加強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的研判和分析，積極適應市場新生態，堅持把服務實體經濟與防控金融風險有機統一起來，提高風險防控的前瞻性、精準性、有效性、全面性，通過高質量發展來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深入夯實公司合規管理基礎，挖掘提升集團管控的深度，扎實做好合規內控隊伍建設、文化建設、制度建設、系統建設，推動合規風險管理提檔升級，牢記合規創造價值，加強內控合規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為打造海通百年老店強基固本。

3. 秉持「科技引領」理念，提高科技支撐發展的強度

2023 年是推動建設數字海通 2.0 的關鍵一年，董事會將全面加速推進數字化轉型，順應信息技術和數字經濟發展趨勢，不斷優化公司數字化轉型的頂層設計，加強對科技投入結構和帶來效能的評估和研究，推動公司科技投入從「關注規模」到「關注效能」。推動業務與科技深度融合，不斷夯實信息系統數字化底座，提升關鍵技術自主可控能力，完善數據治理體系建設，持續提升科技產品和服務能級，為公司全面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更有力的科技支撐。

4. 落實「依法治企」理念，提升公司治理建設的高度

2023年，公司將依法啟動董事會換屆工作，規範推進董事會換屆流程。結合董事會換屆，公司將在保持董事會工作連續性的基礎上，繼續探索優化董事會構成，提高董事會的市場判斷能力、議事決策能力和風險控制能力。強化董事會在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等方面的最終責任，把戰略決策、合規風險、重大決策、薪酬激勵政策等職責落實到位。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加強董事履職考核評價，使全體董事更好地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在公司治理決策中發揮更大作用，同時支持管理層在資本市場溝通、投資者關係維護、主動信息披露、ESG治理體系完善上實現新進展、新突破。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公司推進「十四五」發展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公司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以黨的二十大精神為指引，凝聚信心、積聚力量，進一步提高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的能力，以新氣象、新作為推動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為中國式現代化貢獻海通力量。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6月16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¹

各位股東：

在充滿挑戰的2022年，公司上下一心，攻堅克難，各項業務發展總體良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人民幣7,536.08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645.92億元，母公司淨資本人民幣938.19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9.48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5.45億元，每股收益人民幣0.5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2.60元。

在董事會和經營層的支持配合下，2022年監事會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履職細則（試行）》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職，推動公司的規範健康發展，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受監事會委託，現將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2022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1. 注重依法依規參會議事，有效履行監督職責

2022年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詳見下表），主要議題包括：審議公司各類定期報告和重大財務事項；修改《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審議監事候選人和選舉監事會主席；聽取經營情況和工作計劃、財務決算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匯報；審閱年度員工利益和勞動關係專題報告及公司關聯／連法人名單。

1：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2022年度監事會會議情況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	形式
1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22年 3月29日	1.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2.公司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3.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4.公司2021年年度合規報告；5.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6.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7.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8.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現場+視頻
2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2年 4月26日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	通訊
3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臨時會議)	2022年 7月11日	關於制定《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的議案	通訊
4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臨時會議)	2022年 8月12日	1.關於提名童建平先生為公司監事候選人的議案；2.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通訊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	形式
5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22年 8月26日	1.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2.公司 2022年上半年集團風險評估報告	現場
6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臨時會議)	2022年 9月7日	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通訊
7	第七屆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2022年 10月28日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	現場+電話
8	第七屆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 議(臨時會議)	2022年 12月30日	1.關於修改《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廉潔從業管理辦法》的議案；2.關 於修改《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 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的議案	通訊

監事會圍繞公司重點工作，支持維護黨委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推動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決策職能和經營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執行職能充分行使。監事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及審閱各項議案材料，對董事會討論的議題發表監督意見，了解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背景、經過，並跟進了解經營層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相關決策情況，有效履行監事會職責，將監督工作落到實處。公司監事均參加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對會議召開程序和審議議案進行審查和監督。

2. 注重貫通融合監督資源，推動監督同向發力

監事會注重整合貫通各項監督資源，推動公司法人治理監督、紀檢監察監督、合規風控監督、稽核審計監督等各類監督資源同向發力，在力量整合、措施運用、成果共享上更加協同。

公司每季度召開監督工作聯席會議，防範經營風險、規範員工執業行為。2022年監事會與派駐紀檢監察組聯合進行多次專項調研檢查，共同研判、分析風險，協調解決問題，進一步放大監督力量和監督效果，擴大監督覆蓋面。

3. 注重推動完善合規與風控體系，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

監事會審議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對合規內控管理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聽取年度反洗錢工作專項稽核報告、風控指標執行情況報告、《聲譽風險管理辦法》修改議案，及時掌握合規內控重點工作和制度體系建設情況；通過審閱專題書面報告，了解合規風控方面的薄弱環節和問題所在，並推動整改落實。

監事會對公司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內控稽核進行專項調研檢查，對公司風險排查和各類整改工作進行專項督查，並完成多篇專項報告。

4. 注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督導公司不斷提高資產質量

監事會通過審議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相關議案，聽取公司財務情況說明、財務決算報告及預算情況匯報，檢查和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監督財務數據及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財務管理合規科學；通過審閱有關專題報告，了解財務相關重大事項，監督公司財務管理體系是否健全有效。

2022年監事會對監管部門年度決算批覆相關情況進行督查，對計財資金條線和公司重大固定資產南外灘新總部大樓進行專項調研，要求從公司發展全局的高度和角度去研究財務問題，為提高決策和治理水平做貢獻。

5. 注重監督公司董事和經營層履職行為，促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

監事會在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同時注重維護經營層的團結，充分調動和發揮經營層的積極性，齊心協力做好工作。監事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經營層年度考核、確定經營層考核激勵方案等事項的全過程進行監督。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通過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談話和日常交流、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述職，對經營層的履職提出建議。

6. 注重緊盯公司重要工作，推動公司合規經營展業

監事會圍繞公司重點任務，找准角度深入開展監督工作，保障各項業務平穩推進。公司董事會審議組織架構調整、子公司註銷、相關股份劃轉和購置辦公樓等重大事項，監事及時審閱會議材料，並全程參加議案溝通會議，詳細了解具體情況，對各重大事項的決策加強源頭監督和過程監督。職工代表監事將監督職能和所在部門職能結合，通過對公司內部進行巡視和檢查，及時掌握業務第一線的具體情況，發現風險隱患，揭示存在問題，有效發揮監督作用。

2022年監事會對公司戰略和科技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專項調研檢查，要求公司充分發揮戰略在公司高質量發展中的統籌謀劃作用，加快數字化轉型，加強科技賦能。監事會還實地調研上海分公司、浦東分公司及建國西路營業部，要求深化綜合網點創新轉型工作。

7. 注重監事履職能力建設，不斷提高監督工作質效

2022年，根據新修訂的《證券法》和交易所規則，監事會修改了《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職工代表監事向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述職，並接受職工代表履職評價，2021年度三位職工代表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公司監事參加多次現場、線上和書面專題培訓，並參閱監事會辦公室每季度編輯的《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培訓材料，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8. 注重發揮子公司監事職能，壓實子公司監督責任

監事會通過每季度組織召開子公司監事例會，解讀新規、聽取匯報，交流經驗，促進子公司監事有效履職。公司通過子公司外派監事述職、對子公司外派監事進行考核及與其簽訂年度目標責任書，推動子公司外派監事充分發揮在子公司管理中的作用。

二、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情況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評價

2023年3月30日，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聽取《公司2022年度經營情況匯報及2023年經營計劃》《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審議《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公司2022年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經審議，監事會認為：

1.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A股）進行審計，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3)第10083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H股）進行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述審計報告，公司2022年A股和H股的相關財務報表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A股）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H股）等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末財務狀況以及2022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監事會經審議，表示認可。

2.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符合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的監管要求。2022年公司根據監管政策變更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新增監事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提名、審議程序完備、合規，並按監管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合規經營，勤勉盡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廉潔從業各項規定，積極參與和支持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未發現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法違規行為，及損害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的行為。
3. 2022年公司堅持服務國家戰略，助力實體經濟發展，加快數字化轉型，持續優化社會責任管理體系。
4. 2022年公司通過開展「合規內控文化建設年」系列活動全面推進合規內控體系提檔升級，公司經營管理整體規範、有序。根據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小組出具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未發現公司在合規管理環境、合規管理職責履行、經營管理制度與機制的建設及運行方面存在重大合規管理缺陷和重大合規風險。

公司樹立了「穩健乃至保守」的風險控制理念，經營管理實行合規優先、風險管理優先的原則。2022年公司堅持穩健經營理念，進一步提升風險監測預警水平，加強風險分析研判能力，深化子公司垂直風險管理，從「全覆蓋、可監測、能計量、有分析、能應對」方面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針對公司2022年度內控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的獨立審計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5. 募集資金使用合規。2022年，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分別發行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3期（合計人民幣94.8億元），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8期（合計人民幣288億元），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1期（人民幣45億元），共募集資金人民幣427.8億元。上述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運營資金及償還債務，公司在資金劃撥、存放、使用方面均嚴格遵守國家及公司的相關規定。
6. 公司關於關聯／連交易的決策、審議流程合規，相關信息披露及時、真實、完整。2022年，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根據監管要求審議通過關聯／連交易的有關議案，在公司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也披露關聯／連交易的相關情況，並修改完善了《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7. 信息披露誠信規範。2022年，公司修改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內幕信息管理到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連續7年獲得A類評價。

三、監督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本着對股東負責的態度，為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1. 全力以赴，確保公司三年行動規劃順利收官

2023年是公司三年行動規劃和創新發展三年行動規劃收官年，公司要把鎖定並高質量完成重點任務、補短板強弱項、務求改革實效作為今年工作的着力點；要在重點難點任務上取得突破，完成三年行動各項任務；要實現改革成果穩固化制度化，建立長效機制。

2. 竿頭日進，持續完善子公司管理舉措

公司要進一步加強對子公司的管控，通過細化相關部門管理職責、完善子公司治理結構、科技賦能、強化企業文化建設等方式，加大對子公司穿透管理力度，完善重要職能條線對子公司的垂直化、矩陣式管理，加強母子公司協同，深入踐行「一個海通」理念，推動整個集團的高質量發展。

3. 持之以恆，不斷健全合規內控體系

公司要認真總結2022年「合規內控文化建設年」的經驗，嚴格問責，鞏固成果；要以問題為導向，結合內外部檢查情況，着力查找和解決深層次問題和漏洞；要不斷健全合規內控體系，持續厚植合規文化、提升內控效能。

四、2023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1. 堅持依法合規，進一步提升履職水平

監事會將通過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和參加股東大會，及組織有針對性的培訓、同其他上市公司監事交流、安排實地調研等方式不斷提升監督效率。

2. 堅持問題導向，督促公司補足短板

監事會將加大對重點領域和環節的監督力度，將各類整改等工作中發現的問題作為重要着力點，實行常態化、高頻次、多角度監督，夯實公司經營發展基本盤。

3. 堅持貫通融合，不斷提升監督質效

監事會將持續融合各監督力量協同發力，進一步加強工作統籌、信息統籌、人員統籌，實現檢查成果共享共用、監督質效共同提升，從側重事後監督逐步轉向事前、事中、事後全過程監督。

4. 堅持上下聯動，不斷加強子公司監事（會）監督能力

監事會將繼續利用好子公司監事例會這一平台，不斷提高子公司監事履職能力，強化監督力度，加強對子公司的管控，促進公司完善集團垂直化管理體系。

5. 堅持突出重點，力促重要任務走深走實

監事會將圍繞公司發展目標和重點工作，開展各類專項檢查、專項調研及專項督查，通過對公司重大事項的全過程監督，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3年6月16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就2022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有10名董事，其中4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如下：

1. 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張鳴先生，1958年出生，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高級研究員。張先生自2016年6月12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師。張先生於1983年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後起一直在該校任教，先後擔任會計學院教研主任、副系主任和副院長職務，現任教授和博士生導師。張先生自2018年5月起擔任無錫市振華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5319）獨立董事，2019年3月起擔任上海硅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88126）獨立董事，2019年11月起擔任上海申絲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起擔任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895）獨立董事。張先生自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000）獨立董事。

林家禮先生，1959年出生，哲學博士，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馬來西亞企業董事學會(ICDM)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林先生自2017年4月6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林先生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國際經驗。林先生曾任香港電訊總經理、美國科爾尼國際管理顧問公司之副總裁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泰國正大集團(現名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高管及集團屬下數家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行政總裁、中銀國際(中國銀行集團之投資銀行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新加坡淡馬錫控股旗下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之執行董事，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型資產大中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及亞洲區首席顧問、麥格理集團亞洲區高級顧問等。林先生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3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Alset International Ltd.(股份代號：40V)、Beverly 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VFP)及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及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22年7月擔任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28)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22年6月30日起擔任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洪超先生，1959年出生，法學碩士，高級律師。朱先生自2019年6月18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1986年6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主任，自1998年起任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朱先生現任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華東政法大學兼職教授。朱先生是上海市領軍人才。朱先生自1983年7月至1986年6月擔任上海市第一律師事務所律師，並在1994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第六屆會長。朱先生自2011年6月起擔任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6月起擔任鉅派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JPPYY）獨立董事，2017年3月起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LEJU）獨立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048）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7月起擔任上海海希工業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11月起擔任上海建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2月起擔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183）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6月起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827）獨立董事，2021年8月起擔任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708）獨立董事。

周宇先生，1959年出生，經濟學博士、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周先生自2019年6月18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周先生自1982年8月至1992年3月擔任新疆財經學院金融系教師，其間自1990年4月至1992年3月同時擔任日本大阪商業大學客座研究員；自1992年4月至2000年3月，在大阪市立大學經濟學部攻讀碩士和博士學位；自2000年4月至2000年11月擔任日本大阪市立大學經濟研究所客座研究員；自2000年12

月至2008年10月在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先後擔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其間自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上海社會科學院從事經濟理論學博士後研究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國際金融研究室主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國際金融貨幣研究中心主任。

2. 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單位名稱	職務
張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	教授
		無錫市振華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硅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申絲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家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格理集團	亞洲區高級顧問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單位名稱	職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	董事
		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China Real Estate Grp Limited)	獨立董事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美亞娛樂諮詢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Beverly JCG Limited	獨立董事
		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
		TMC Life Sciences Berhad TMC 生命科學	獨立董事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單位名稱	職務
朱洪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	高級合夥人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鉅派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樂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海希工業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建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周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社會科學院	教授

3. 獨立性情況說明

公司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 出席會議情況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兩次股東大會，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召開了2021年度股東大會，於2022年9月7日召開了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周宇先生均參加了前述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共召開12次會議，具體出席情況見下表：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		缺席次數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張鳴	12	12	9	0	0
林家禮	12	12	10	0	0
朱洪超	12	12	9	0	0
周宇	12	12	9	0	0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公司召開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7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2次，審計委員會6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4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和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張鳴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家禮	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朱洪超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周宇	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發展戰略 與ESG管理 委員會	合規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考核委員會
張鳴	—	4/4	6/6	2/2
林家禮	—	—	6/6	2/2
朱洪超	—	4/4	—	2/2
周宇	7/7	—	6/6	—

2. 履職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着誠信、客觀、獨立、審慎的原則，充分履行職責，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專業、負責、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重點關注公司的法人治理、發展戰略、風險管理、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薪酬激勵、人才隊伍建設等事項，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了專業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公司定期編製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的政策法規等相關信息。同時獨立董事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保障了知情權。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關連交易情況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預計的各項關聯／連交易為公司在證券市場上提供的公開服務或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有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應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在公司的相關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參與設立基金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證券行業支持民企發展系列之海通證券資管1號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單一委託人）、公司的關聯法人／關連人士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關連人士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關

連人士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共同參與設立上海國盛海通民企高質量發展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首期募集的認繳出資總額為30億元，海通證券資管1號作為有限合夥人擬出資人民幣10億元，出資比例為33.33%；國盛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擬出資人民幣9.6億元，出資比例為32%；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出資人民幣2,800萬元，出資比例為0.93%；國盛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擬出資人民幣100萬元，出資比例為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關聯／連人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關連人士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的事宜，其協議是公司按照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及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本次關聯／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公司本次關聯／連交易。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關聯交易／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釐定2023-2025年度持續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交易／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各類交易和服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場化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影響公司獨立性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發展，

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因此類關聯交易／關連交易而對關聯方／關連人士形成依賴，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等不會產生不利影響；本次關聯交易／關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2.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2年3月29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有關規定，本着嚴格自律、規範運作、實事求是的原則，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審慎查驗，並發表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控制擔保風險，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按照審批權限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充分保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3.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編製的《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符合《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嚴格執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度，並及時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募集資金具體使用情況與公司已

披露情況一致，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亦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4.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2年3月3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及合規總監的議案》，同意聘任李海超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及合規總監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審閱李海超先生的個人簡歷，未發現有《公司法》第146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現象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通報批評的情形，該人員的任職資格符合擔任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為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副總經理及合規總監的條件。李海超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臨時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對李海超先生的聘任。

5.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賓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及境外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因審計內容增加及公司業務發展等原因，2022年度含內部控制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90萬元（其中：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55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人民幣40萬元），較2021年度增加人民幣70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審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賓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資質情況，公司續聘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賓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賓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和羅賓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2年度境內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和羅賓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境外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6.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總股本為基數，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3.00元(含稅)，分配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3,919,260,000.00元。2021年度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二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相關規定，綜合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擬定了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預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同意將該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7.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2年，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了公司及股東的承諾履行情況。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及股東對相關承諾均持續嚴格履行，未出現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8.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2022年，公司A股披露42個臨時公告、4個定期報告、1個社會責任報告以及118個H股公告、通告及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開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專業、規範、優秀的信息披露保證了公司高度的透明度。

9.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按照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覆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和各環節，並在實際運作中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經營管理風險，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

10.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特長，為審議的重大事項提供了有效的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2022年，公司召開董事會12次，獨立董事年報工作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6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2次，發展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7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4次，共計33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促進了公司穩健持續發展。

11.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情況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在2021年1-9月已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公司2021年10-12月計提信用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83,317.32萬元，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44,959.50萬元，合計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28,276.82萬元，對淨利潤的影響超過公司2020年經審計淨利潤的10%。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及2021年9-12月的經營成果，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情況表示肯定和認同，建議公司緊跟監管趨勢，進一步加強對集團化管控、合規風控、數據治理、人才隊伍建設等方面的關注，為公司高質量發展夯實基礎。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發展、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信息

披露、利潤分配等與公司股東密切相關的事項，並審慎發表獨立意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確保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有效維護。

2023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圍繞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各項工作，充分履行職責並作出獨立判斷，保持與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持續提升董事會科學決策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名：

張鳴、林家禮、朱洪超、周宇

2023年6月16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¹

各位股東：

2022年，本公司緊抓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主線，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着力守牢經營發展基本盤，「投、融、保、研」和財富管理、跨境業務等協同聯動能力顯著提升，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體系建設不斷完善。

一、經營業績

營業收入

2022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9.48億元，同比（人民幣432.05億元）減少人民幣172.57億元，減幅39.94%，其中：

1. 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46.73億元，同比（人民幣60.24億元）減少人民幣13.51億元，減幅22.42%，主要是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減少；
2.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41.79億元，同比（人民幣49.25億元）減少人民幣7.46億元，減幅15.16%，主要是證券承銷業務收入減少；
3.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22.53億元，同比（人民幣36.64億元）減少人民幣14.11億元，減幅38.49%，主要是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減少；
4. 利息淨收入人民幣62.10億元，同比（人民幣66.21億元）減少人民幣4.11億元，減幅6.21%，主要是融出資金利息收入減少；

¹ 本報告中數據除特別註明外，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準，幣種為人民幣，其中涉及淨利潤、淨資產、綜合收益總額等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數據為準。本報告中主要財務指標均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口徑。

5. 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48億元，同比（人民幣123.29億元）減少人民幣125.77億元，減幅102.01%，主要是金融工具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
6. 其他業務收入人民幣80.22億元，同比（人民幣82.27億元）減少人民幣2.05億元，減幅2.49%，主要是子公司銷售收入減少。

營業支出

2022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支出人民幣180.37億元，同比（人民幣247.52億元）減少人民幣67.15億元，減幅27.13%，其中：

1. 業務及管理費人民幣99.45億元，同比（人民幣141.54億元）減少人民幣42.09億元，減幅29.74%，主要是職工薪酬減少；
2. 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16.66億元，同比（人民幣33.52億元）減少人民幣16.86億元，減幅50.30%，主要是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少；
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0.65億元，同比（人民幣4.99億元）減少人民幣4.34億元，減幅86.95%，主要是商譽減值損失減少。
4. 其他業務成本人民幣61.20億元，同比（人民幣64.62億元）減少人民幣3.42億元，減幅5.30%，主要是子公司銷售成本減少。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22年，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5.45億元，同比（人民幣128.27億元）減少人民幣62.82億元，減幅48.97%。

二、財務狀況

資產

2022年末，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7,536.08億元，較上年末（人民幣7,449.25億元）增加人民幣86.83億元，增幅1.17%。主要變動情況是：長期應收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154.48億元，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增加人民幣69.23億元，融出資金減少人民幣73.80億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1.16億元。

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等金融資產佔集團總資產的36%，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總資產的27%，長期應收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佔總資產的14%，融出資金佔總資產的9%，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總資產的4%，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及投資性房地產佔集團總資產的3%，大部分資產變現能力較強，集團資產流動性較強，資產結構優良。

負債

2022年末，本集團負債總額人民幣5,759.86億元，較上年末（人民幣5,671.70億元）增加人民幣88.16億元，增幅1.55%。主要變動情況是：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增加人民幣116.62億元，應付短期融資款及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94.17億元，交易性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65.72億元，代理買賣證券款及代理承銷證券款減少人民幣92.77億元。

三、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19億元，其中：現金流入人民幣822.76億元，佔現金流入總量的27.50%，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人民幣277.76億元，回購業務資金淨增加額人民幣165.71億元，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減少額人民幣132.65億元，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人民幣177.40億元；現金流出人民幣734.57億元，佔現金流出總量的24.53%，主要是拆入資金淨減少額人民幣93.04億元，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人民幣337.82億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2.84億元，其中：現金流入人民幣404.18億元，佔現金流入總量的13.51%，主要是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人民幣382.11億元；現金流出人民幣557.02億元，佔現金流出總量的18.60%，主要是投資支付的現金人民幣510.44億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33億元，其中：現金流入人民幣1,764.57億元，佔現金流入總量的58.99%，主要是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人民幣1,048.59億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人民幣715.94億元；現金流出人民幣1,703.24億元，佔現金流出總量的56.87%，主要是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552.78億元。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6月16日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各位股東：

公司對2023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如下：

一、日常關聯／連交易基本情況**(一) 關聯／連交易概述**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也包括公司的關聯方／關連人士。為做好關聯／連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2023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

(二) 公司2022年日常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1.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公司於2020年8月6日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國盛集團」)簽署《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明確關連交易及相關服務的範圍、定價基準、管控流程等內容，並對2020至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預計。

上述框架協議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聯／連董事屠旋旋先生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規定迴避表決，公司獨立董事已針對

框架協議的簽署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相關董事會審議結果及框架協議簽署公告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相關要求進行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內），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涉及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22年度 預計交易上限	2022年度 實際發生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流入 ⁽¹⁾	290,000.00	14,041.75
流出 ⁽²⁾	540,000.00	2,943.45
證券和金融服務		
產生收入	7,000.00	671.46
支付費用	2,000.00	—

(1)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和權益類產品銷售、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2)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購買、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公司聘請的境外審計機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向公司董事會發出鑑證報告確認：(1)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2)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就上述列表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1)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加條款進行；及(3)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交易

(1) 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22年 發生金額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備註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9.58	0.02%	向關聯人收取的資產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31	0.00%	向關聯人收取的證券交易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利息淨收入	80.24	0.01%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的利息淨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淨損益 ^(註)	625.28	N/A	報告期內，名義本金發生額人民幣1.71億元，期末名義本金餘額人民幣0.57億元。

註：關聯人作為交易對手方與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以負值列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截至 2022/12/31 餘額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備註
應收款項	68.43	0.01%	應向關聯人收取的各項服務手續費餘額。
代理買賣證券款	0.92	0.00%	關聯人存放公司的客戶保證金餘額。
應付款項	5,698.00	0.50%	公司應付關聯人衍生金融工具保證金餘額。
衍生金融資產	231.00	0.16%	與關聯人開展衍生品交易產生的衍生金融資產餘額。

- (2) 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22年 發生金額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備註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8,404.88	2.45%	向關聯人收取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銷售服務費收入、投資諮詢服務費收入等。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2.07	0.01%	向關聯人收取的證券交易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利息淨收入	56.21	0.01%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的利息淨收入。
業務及管理費	1.10	0.00%	向關聯人支付的基金銷售服務費等支出。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淨損益 ^(註)	10,133.61	N/A	報告期內，名義本金發生額人民幣423.16億元，期末名義本金餘額人民幣41.86億元。

註：關聯人作為交易對手方與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以負值列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截至 2022/12/31 餘額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備註
應收款項	2,066.80	0.20%	應收關聯人業務報酬及預付業務保證金餘額等。
應付款項	3.04	0.00%	應付關聯人業務服務費及待付業務保證金餘額。
代理買賣證券款	5,484.72	0.05%	關聯人存放公司的客戶保證金餘額。
衍生金融資產	1,543.32	1.04%	與關聯人開展衍生品交易產生的衍生金融資產餘額。
衍生金融負債	228.53	0.25%	與關聯人開展衍生品交易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餘額。
交易性金融負債	28.59	0.00%	與關聯人開展衍生品交易產生的交易性金融負債餘額。

部分證券公司等關聯法人作為合格交易對手方與公司開展現券買賣交易，報告期內累計成交金額人民幣105.21億元。

(三) 本次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公司對2023年度及至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

1. 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臨時會議）批准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簽訂《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交易／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於2022年12月30日簽署上述協議，對2023至2025年持續關連／聯交易的上限進行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根據2022年12月30日 簽署的框架協議執行	根據2022年12月30日簽署的框架協議執行，交易金額控制在協議約定的2023年度上限內。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根據2022年12月30日 簽署的框架協議執行	根據2022年12月30日簽署的框架協議執行，交易金額控制在協議約定的2023年度上限內。

2. 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向關聯方支付股利；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二、預計2023年度確定發生關聯／連交易的關聯方及其關聯關係介紹

1.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的大型投資控股和資本運營公司，成立於2007年4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第(四)項，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為公司關聯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第(1)/(4)款、第14A.13條第(1)款，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為公司關連人。

2. 其他關聯企業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第(三)項，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企業為公司關聯方，但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方。

三、定價原則

1.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代理買賣證券手續費、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服務費、受託資產管理費與業績報酬、投資諮詢服務費、投行承銷費、財務顧問費、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利息收入、投資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上述日常關聯／連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產生的影響

1. 上述關聯／連交易系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產生，均能為公司產生一定的收益，有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但不對公司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2. 上述關聯／連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3. 上述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五、關聯交易審議程序

1.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進行預審，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2. 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進行審議，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認為：預計的各項關聯／連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3.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以上關聯／關連交易事項，請股東大會逐項予以審議，關聯／連股東迴避表決。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6月16日